

中国电子学会 北京师范大学

关于举办 2026 年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 成果大赛暨教师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提升中小学人工智能师资水平，挖掘培育骨干教师，汇集优质教学资源，夯实创新人才培养根基，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电子学会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共同举办 2026 年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果大赛暨教师教学展示交流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赛促教，赋能 AI 教育创新

二、面向群体

（一）中小学信息科技、科学类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课等承担人工智能内容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。

(二) 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科技企业、校外培训机构从事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(三) 国内高校相关专业的师范类在读学生。

三、赛事时间

(一) 参赛报名开始时间：2026年4月19日

参赛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31日

(二) 参赛材料提交开始时间：2026年4月19日

参赛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

四、参赛内容

本次大赛参赛作品须为一套完整的教学成果材料。参赛人员需围绕同一教学主题，同步提交教学设计、说课展示及成果报告三部分内容。三项材料互为关联与支撑，缺一不可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教学设计

教学内容应遵循教育部《教师数字素养》、《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围绕人工智能的感知和体验、理解和应用、项目创作和前沿应用等方面，设计一个教学案例。案例可以是单课时设计，也可以是系列课程或项目式学习单元。

教学案例应具备科学性与应用性，体现新课标素养导向，

符合人工智能教育的阶段性目标要求。同时，案例需明确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难点，合理选用教学资源，科学安排教学环节，设计多元评价内容与方式，创新设计教学模式。

（二）说课展示

聚焦教学设计案例进行说课展示，系统阐述教学的设计依据及整体考虑，包括设计理念与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与内容分析、教学重难点分析、教学过程与方法策略，以及环境、资源与教具辅具的创设运用等。

参赛者需录制说课视频，基于提交的教学设计案例，系统、有条理地进行阐述，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三）成果报告

围绕教学案例的实际应用场景、主要成效等方面撰写成果报告。同时，还需要分析教学重难点的突破过程，总结教学资源、环节设计及创新模式在实践中的有效性，以及多元评价体系对教学改进的实际作用。

结合实际工作对教学过程进行反思，提出人工智能教学的意见与建议，体现对人工智能教学实践的深度思考，立论扎实，针对性强。字数不超过 3000 字。

五、参赛流程

（一）遴选推荐

推荐单位依据大赛要求，于 2026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组织开

展遴选推荐工作。入选的推荐单位名单将在大赛官网公布。参赛流程遵循“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审核、推荐单位复核”的原则：参赛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所在区域推荐单位进行复核，并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

获得推荐资格的参赛人员，可登录大赛官网完善信息，并按系统要求提交参赛材料。

（三）初赛

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专家，依据《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果大赛评分标准》（见附件）对所有参赛材料进行线上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晋级决赛名单。

（四）决赛

晋级决赛人员需按要求缴纳参赛费。标准为 500 元/人；中国电子学会“烛光义教”计划、北京师范大学“强师工程”项目相关人员及学生组参赛人员，标准为 300 元/人。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，主要环节包括限时模拟授课及专家现场问答。决赛的具体举办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会务安排，请密切关注大赛官网后续通知。

（五）证书颁发

拟获奖名单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由中国电子学会和北京师范大学联合盖章的获奖证书，证书信

息支持网上查询。大赛中表现优异且符合条件者，可申请入选中国电子学会“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”讲师专家库、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的讲师专家库。获奖的优秀案例将收录至“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平台”“北师大在线”“京师模力”等平台进行宣传和推广，并有机会推荐至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供广大教育工作者观摩交流、互学互鉴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遵循分组设奖原则，面向专职教师组、高校及校外培训组和国内高校在读学生组，分别设立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对于未晋级决赛的参赛人员，大赛组委会将统一颁发参赛证明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，应合理运用技术工具，禁止直接提交完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生成的参赛材料。

（三）严禁在材料中包含师生个人非公开隐私数据；

（四）如涉及侵权行为或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报送参赛材料视为参赛人员同意主办方（或大赛组委会）将其用于非商业性的宣传、展示、汇编及教学交流。

(六) 所有大赛具体实施办法与相关事宜，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 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8600721 010-68600711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px.cie.org.cn>

附件：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果大赛评分标准



附件

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果大赛 评分标准

一、教学设计（20分）

本维度评估课程设计的系统性和学段适应性，需体现新课标素养导向，符合人工智能教育的阶段性目标要求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目标衔接	8分	符合《指南》学段目标： •小学：体验式课程设计，聚焦兴趣培养与伦理启蒙 •初中：认知类课程设计，强调技术原理理解与生成式工具应用 •高中：实践性课程设计，注重算法理解与系统开发能力
内容规划	7分	•涵盖四大模块：基本概念、应用技术、实现方法、伦理社会（合规、价值对齐） •课时分配合理（独立设置或跨学科融合）
评价设计	5分	•采用多元评价方式（作品展示/项目汇报/主题辩论） •建立电子学习档案，记录能力发展轨迹

二、教学内容（20分）

本维度关注内容的科学性与应用性，需确保技术原理的准确性，同时结合真实应用场景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科学性与前沿性	1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技术原理表述准确（如机器学习、深度学习基础）•案例选用体现产业实践（如数据标注、模型训练场景）
伦理安全融合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明确标注生成式AI使用规范（引用格式、使用比例）•设计隐私保护实践（禁止输入敏感信息）
跨学科融合	4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与信息科技、科学、劳动等课程有机衔接•引导学生建立系统性认知网络

三、教学方法（20分）

本维度评估教学策略的有效性和生成式AI应用的合理性，需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教学模式创新	12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采用项目式/跨学科/情境化教学（如智能系统开发实践）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设计差异化任务（依据学段选择工具：小学用图形化工具，高中用代码工具）
生成式 AI 应用	8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合理使用 AI 辅助教学（如备课支持、个性化答疑） •设置“禁用场景”（如创造性任务禁用代劳）

四、技术应用（15 分）

本维度关注工具创新与融合深度，强调技术服务于教学目标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教学工具适配	9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选用 AI 应用合规工具 •开发适配性资源（如算法可视化组件、伦理风险模拟程序）
技术赋能实效	6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利用智能分析工具记录学习轨迹 •应用 AI 评测优化教学反馈

五、教学过程评价（15 分）

本维度聚焦学生参与情况及教学实效，需体现素养发展可测量性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学生主体性	8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课堂互动质量（人机协同/小组协作效率） •批判性思维培养（如分析生成内容的文化偏差）
成果可量化性	7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学习成果产出（作品/解决方案/反思报告） •素养发展证据（应用能力→创新思维→伦理意识的进阶记录）

六、教学创新（10分）

本维度聚焦教学成果的创新程度与实际应用价值，需体现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独创性、可推广性。

核心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
创新维度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原创性：开发新教学模型（如“教联体”校企协作案例） •突破性：解决痛点问题（如降低算法理解门槛）
推广价值	4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可复制性（资源适配普通学校硬件条件） •规范性（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）